

再訪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

113-1 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講座(2024/11/29)

僑光科技大學 沈靜萍 助理教授
財經法律系/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講者簡介

-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
- 專長：民法、身分法、憲法、法律史
- 現職：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、校長特助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
- 經歷：司法院大法官助理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、世新大學兼任講師、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申復審議委員

台灣性別平等實踐的世界排名

-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(2021) by UNDP



性別只能有二種選擇嗎？



性的少数者とカミングアウト フィギュア で五輪経験の高橋成美さん

🕒 2022年10月16日 21:00 📺 朝日新聞デジタル

フィギュアスケートのペアで活躍し、2014年ソチ五輪に出場した高橋成美さん（30）が16日、性的マイノリティー（少数者）であることを告白した。LGBTQなどの性的少数者とスポーツに関する情報発信をしている「プライドハウス東京」のトークイベントで明かした。



性別只能是天生的選擇嗎？

- 首位榮獲師鐸獎的跨性別教師：嘉義協同高中黃明真老師
- 公開身分後曾擔心教書生涯因此終止
- 跨性別學生輔導：以親身經驗助力性別認同

師鐸獎首位跨性別教師！黃明真曝曾憂教學生涯中止：只要社會願意我們都做得好



風傳媒

更新於 09月26日11:35 • 發布於 09月26日11:35 • 張庭維

追蹤



Q：甚麼是性/別？

➤ 性別二元？



➤ 性/別是甚麼

- 生理性別(sex)/社會性別(gender)
- 性傾向(sexual orientation)
- 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
- 性別特質(gender traits)

多元性別概念

- 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**性(sex)**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，**性別(gender)**則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、歸屬和角色，以及社會賦予男女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
- 2013年7月聯合國「自由與平等運動」(Free and Equal Campaign)目的在促進多元性別的平等權利與公平待遇，呼籲人們尊重每個人選擇用來描述自己的稱呼用語和身分認同
- **性傾向(sexual orientation)**：一個人在浪漫情懷或情感方面被甚麼性別的人吸引
- **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**：反映了個人自身性別的深刻感受和體驗
- **性別氣質(gender traits)**：透過行為、外貌來表現性別的方式

人類性/別：二元對立或多元？

外在生理構造/行為舉止					內在心理狀態/認知				
性別氣質		生理性別(sex)			社會性別(gender)		性傾向(sexual orientation)		
陽剛、勇敢……	陰柔、膽小……	男性	雙重性徵	女性	男人	女人	同性戀	雙性戀	異性戀
		結合作用							
		性別角色 (sexual role)		性別認同 (gender identity)					
		固定	流動	一致	不一致				
					跨性別 (trans-gender)	性別重置 (trans-sexual)			

多元性別 (LGBTIQA)

- Lesbian 女同性戀
- Gay 男同性戀
- Bisexual 雙性戀
- Transgender 跨性別
- Intersex 雙性人
- Queer 酷兒/ Questioning 疑性戀
- Asexual 無性戀



二元框架對於個別人格的限制

- 2007年嘉義某知名基督教中學一名男教師，因即將接受性別重置手術，其決定不僅獲得妻子兒女的認同，及學生們的全力支持，但校方知悉後以「汙染學生心靈」為由要求其離職，當事人拒絕後，又逼其接受「矯正」，須以男性身分、穿著在校活動
- 高雄某高職要求女學生若不穿裙子上學，必須檢附醫生開立之證明，證明有醫療上、精神上之需求
- 2011年馬偕醫院解雇一名跨性別員工，其生理性別為男性，但性別認同為女性，其自述到職後某日起開始著女裝並化妝上班，因而遭到長官刁難
- 某警員因蓄長髮違反警察服儀規定，因此考績被打丙等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最高行政法院認定男女警察服儀管理規則係依據性別而有不同要求，與性別歧視無涉

二元框架對於個別人格的限制

- 2016年台大機械系甄試考題：「我們生存的自然中，有許多自然的律，例如天上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做記號、訂節令、年歲，這是自然中時間的律；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，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，這是植物由種子孕育生命的律。社會中也有許多律，例如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兩人合為一體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組成，這是社會和家庭的律。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，社會的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，雖然有一些例外，但以下問題不討論例外的狀況。請以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為題，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，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自然或社會的律。」
- 2019年台北K飯店要求某生理上雙性員工必須對其他員工出櫃並說明其生理特性，之後又予以解雇

Q：校園裡不需要多元性別意識？

- 班上參加校慶啦啦舞比賽，把同學依性別分成兩群，要跳不同的動作、穿不同的服裝，一定要這樣分嗎？我不能加入另一個性別群體嗎？
- 我是跨性別者/正在性別置換手術過程中，請問我該住男舍或女舍？學校有沒有性別友善宿舍？有沒有性別友善廁所？
- 學校要我填寫的表格上只有「☐男☐女」「父/母」，我一定要填寫嗎？
- 老師/辦公室師長告訴我，為了我好，女孩子還是該早點找個男朋友才正常，不要和同性戀來往，以免延誤終身大事
- 其他同學嘲笑我死娘砲/綠茶婊/死gay/死蕾絲邊，這種學校我不想來了

Q：甚麼是性別平等教育？

➤ 性平法§1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➤ 「平等」在現實生活中的困難

- 對「多元」社會的恐懼、對「多元」價值的不友善
- 性別意識盲 v. 性平世代

➤ 重點不在差異，而在尊重與公平正義

- 我們能做的：在自己的崗位上察覺差異（培養多元性別意識），不落入刻板印象，讓每個個體在體制內都能被善待、都能被接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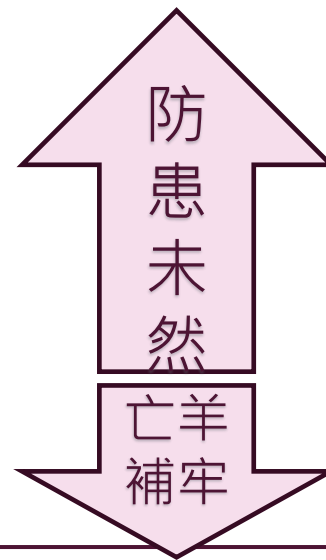
性平教育內涵

➤ 性平教育在做甚麼？

- §3—「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

➤ 營造安全、友善的環境

- 性平法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
- 性平法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
- 性平法第4章「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」
- 性平法第5章「申請調查及救濟」



校園性別事件

■ §3三

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性侵害。
- (二) 性騷擾。
- (三) 性霸凌。
- 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性別事件應適用之法律

- 哈密瓜國小的A生在體育課打球時不小心碰觸了B生的胸部，B生覺得不舒服，事後同學們不斷對B生投以奇怪的笑容
- 蘋果高中的C生十分愛慕同校的D老師，不斷寫小卡片給D老師表白，放學後還尾隨D老師，跟在D老師後面進超市、回家
- 西瓜大學的E生搭公車時覺得鄰座F生（現就讀葡萄高中）長得好可愛，當F生起身時，E生忍不住摸了F生的大腿和臀部
- 橘子大學的H生在便利店打工，店經理I最近失戀，只要看見H生就對她說「妳們女人就是綠茶就是表」之類的攻擊言語
- 橘子大學H生禍不單行，某日前往百貨公司逛街，在搭乘手扶梯之際竟遭不認識的民眾J偷拍裙底風光

性別事件應適用之法律

➤ 依**當事人身分**決定

➤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 ⇨ **校園/學習關係** *主管機關：教育部

- 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- 管轄：行為時行為人所屬學校

性別事件應適用之法律

- 依**當事人身分**決定
- **性別平等工作法** ⇨ **職場/工作關係** *主管機關：勞動部
 - 雇主對受雇者，或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被害之案件
 - 管轄：雇主、地方主管機關
- **性騷擾防治法** ⇨ **一般場域** *主管機關：內政部
 - 上述情形以外之其他案件
 - 管轄：行為人所屬機關、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

疑似校園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

年度/件數		總計	大專	高中	國中	國小	特教
108	件數	2,042	227	763	878	162	12
	百分比	100%	11.12%	37.37%	43.00%	7.93%	0.59%
109	件數	2,535	199	956	1,164	195	21
	百分比	100%	7.85%	37.71%	45.92%	7.69%	0.83%
110	件數	2,178	247	769	956	184	22
	百分比	100%	11.34%	35.31%	43.89%	8.45%	1.01%
111	通報	2410	228	916	1,066	186	14
	百分比	100%	9.46%	38.01%	44.23%	7.72%	0.58%
	調查屬實	376	30	142	164	35	5
		1.生v.生340件(90.43%) 2.師v.生32件(8.51%) 3.職v.生2件(0.53%)					

疑似校園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

年度/件數		總計	大專	高中	國中	國小	特教
108	件數	7,280	1,004	1,386	2,516	2,257	117
	百分比	100%	13.79%	19.04%	34.56%	31.00%	1.61%
109	件數	10,681	1,235	1,830	3,607	3,883	126
	百分比	100%	11.56%	17.13%	33.77%	36.35%	1.18%
110	件數	10,312	1,194	1,746	3,413	3,864	95
	百分比	100%	11.58%	16.93%	33.10%	37.47%	0.92%
111	通報	11,941	1,280	1,969	4,018	4,589	85
	百分比	100%	10.72%	16.49%	33.65%	38.43%	0.71%
	調查屬實	1,901	262	562	648	409	20
		1.生v.生1,526件(80.27%) 2.師v.生279件(14.68%) 3.職v.生46件(2.42%) 4.生v.師45件(2.37%) 5.生v.職5件(0.26%)					

疑似校園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

年度/件數		總計	大專	高中	國中	國小	特教
108	件數	161	28	27	58	45	3
	百分比	100%	17.39%	16.77%	36.03%	27.95%	1.86
109	件數	277	37	49	100	91	-
	百分比	100%	13.36%	17.69%	36.10%	32.85%	-
110	件數	310	39	42	105	122	2
	百分比	100%	12.58%	13.55%	33.87%	39.35%	0.65%
111	通報	320	36	62	99	122	1
	百分比	100%	11.25%	19.38%	30.94%	38.13%	0.31%
	調查屬實	54	2	20	20	12	-
		1.生v.生44件(81.48%) 2.師v.生10件(18.52%)					

校園性別事件型態(I)

➤ §3三（一）**性侵害**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- 刑法所定妨害性自主及其特別法之罪

- a) 強制性交

- b) 強制猥褻

刑法相關條文

■ 刑法§10V

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- 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■ 刑法§227 *保護16歲以下之人的身心發展

對未滿14歲男女為性交	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對未滿14歲男女為猥褻行為	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
對14歲以上、未滿16歲男女為性交	7年以下有期徒刑
對14歲以上、未滿16歲男女為猥褻行為	3年以下有期徒刑

猥褻之定義

- 大法官釋字第407號解釋

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...

- 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

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...

- 實務見解：

- 1) 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
- 2) 引起普通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感
- 3) 侵害性的道德感情
- 4) 傷害或有礙社會風俗

性平法上性侵害之構成要件

➤ 性侵害

性交or
猥褻行為

+

違反意願(合理被害人)or趁人不知
不能or未滿16歲or利用權勢及機會

➤ 常見情形

- 約會強暴、猥褻
- 分手暴力、忿而提告性侵害
- 與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、猥褻
- 趁醉撿屍、強制性交、輪暴

校園性別事件型態(II)

- §3三（二）**性騷擾**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敵意環境型

2.以**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交換條件型

性平法上性騷擾之構成要件

➤ 性騷擾

性意味or性別歧
視行為(合理人)

+

違反意願or不受
歡迎(合理被害人)

+

被害人受到相當
程度之負面影響

➤ 常見情形

- 廁所、淋浴間或更衣室偷窺偷拍
- 糾纏或騷擾對方
- 乘機摸一把、肢體碰觸、戳屁股、彈肩帶
- 講黃色笑話、散布八卦傳言、誇口性經驗
- 散布私密照片、色情圖片、影片
- 教師或上司利用權勢對學生、下屬從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

性平法上性騷擾之構成要件

- **合理被害人**：在一個社會的特定文化、歷史脈絡底下，有組成成員約定俗成、一般可接受的互動模式，所以任何一個成熟的人身處在相同情形時，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ex.現在的台灣，搭別人的肩通常不算性騷擾，可是摸人屁股就是，但十年前說不定連搭肩也算是
- 行為人：我沒有那個意思啊！
⇒ 行為人的主觀意圖不會作為是否構成性騷擾的判斷依據，因為行為人究竟基於甚麼意圖，都藏在他的心中，外界無從得知
- **審酌當事人間關係**：不是一個行為或一個字眼就一定會構成或不構成性騷擾，應該放到某個特殊的社會情境底下，這個情境裡決定這兩個人的關係是什麼，以及怎麼互動才是OK的

性平法上性騷擾之構成要件

■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§2 II

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這是性騷擾嗎？

對妳/你來說 這是性騷擾嗎

男生留言



♥ 132



好大



好雄偉



妳男友一定很性福

女生留言



♥ 132



好大



好雄偉



你女友一定很性福

在IG貼出露乳溝／胸肌的照片，
異性朋友留言「好大」、「好雄偉」。



對妳/你來說 這是性騷擾嗎

男生主動



女生主動



兩人是普通朋友，某次過馬路，一個人
用手推另一個人後腰，示意對方走快一點。



校園性別事件型態(III)

- §3三（三）**性霸凌**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常見情形
 - 攻擊、貶抑他人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(ex.罵人死gay、死人妖、死娘炮、綠茶婊、飛機場)，或因此排擠他人
 - 迎新惡整新生

校園性別事件型態(IV)

§3三（四）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Q & A

結語

謝謝聆聽

